**罪犯曾德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70号

罪犯曾德强，男，1981年11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工商户。2011年3月2日因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

福建省连城县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了(2020)闽0825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曾德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万元，已退缴187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德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6月1日作出了(2021)闽08刑终1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德强伙同他人于2018年3月起以营利为目的，架设网络赌盘组织赌博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罪犯曾德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

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432.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扣4分。2022年6月13日未按规定时间作息，课间躺床扣2分；2022年9月4日搜身查出牙线，藏匿一般物品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情况：审理期间履行187000元；此次减刑履行654839.36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54839.36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45.12元，月均消费267.18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

87.8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德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